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安徽经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德市新杭镇 X217 新青路（长广大道二期）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德市新杭镇 X217 新青路（长广大道二期）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经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03.8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21.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经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18 日